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21〕234号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21〕1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起，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

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请各区县教育局、财政局将辖区内2021年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发放情况汇总后，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备案。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附件：2021年湖南省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1年湖南省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类别	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				分担比例			资金需求				湘财预[2021]59号已下达			备注
		小计	自然村寨学校及教学点	村委会所在地学校	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城关镇)	档次	省级分担比例	市县级分担比例	小计	省级	市县	合计	中央资金(统筹义务教育奖补资金)	省级资金	此次下达省级资金	
总计		4090	314	1670	2106				1094	219	875	181	27	154	38	
岳麓区	非贫困地区	246		118	128	一档	20%	80%	66	13	53	11	2	9	2	
雨花区	非贫困地区	250		128	122	一档	20%	80%	68	14	54	12	2	10	2	
长沙县	非贫困地区	2542	18	923	1601	一档	20%	80%	627	125	502	103	15	88	22	
望城区	非贫困地区	1052	296	501	255	一档	20%	80%	333	67	266	55	8	47	12	

